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87 号

案件性质：滥伐林木

被处罚人姓名 张育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5 月 18 日

身份证号码 53292319670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昆钢新

经依法查明，2022 年 3 月，张育林在未办理合法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太平新城街道始甸社区马村村小组超范围采伐林木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共计滥伐林木蓄积 2.54 立方米，株数 88 株，其中桉树 68 株，圣诞树 20 株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492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264 株，即：88 株*3 倍=264 株；

2. 罚款人民币 1968 元（壹仟玖佰陆拾捌元整）；即：492 元*4 倍=1968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